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94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QQEHW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「癌友家庭扶助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9日府社工助字第1120073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來函及申請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林晏平，電話：(03)328-5188分機115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